附件1

东莞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积极支持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高质量建设滨海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支持鼓励港澳青年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根据《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人社函〔2021〕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支持对象】

（一）港澳青年。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或毕业于香港、澳门高校的内地居民，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港澳高校学生。本办法所称港澳高校学生，是指在港澳及港澳以外地区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在校学生，以及在港澳高校就读的内地学生。

（三）港澳青年创业企业。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创业企业，是指在新区依法注册成立，港澳青年为企业创始人并实际担任企业技术带头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持股达25％及以上，且所在行业属于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业以及具身智能、下一代移动通信、未来生命健康、未来能源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企业。

第二条【就业支持】港澳青年首次与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2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区实际工作满1年以上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为准），按博士、硕士、学士、副学士或高级文凭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的资助，其中博士、硕士资助分两年等额发放，学士、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资助一次性发放。

第三条【实习支持】港澳高校学生在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实习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博士2500元/月、硕士2000元/月、学士1500元/月。获得补贴的实习期应为1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实习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聘用支持】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资助单位除外）聘用港澳青年，港澳青年工作满1年且在聘用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按聘用1名港澳青年补贴1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创业支持】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实际经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相应资助：

1.注册成立满6个月，从业人员中有在新区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满6个月的港澳青年，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启动资助。

2.注册成立3-5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3%，且从业人员中在新区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满1年以上的港澳青年人数在3人以上的，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激励资助。

3.对港澳青年创业项目获得下列资助之一，且其获得奖励或资助的项目在新区落地发展的，按其实际获得奖励或资助金额不超过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累计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叠加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三等次奖励；

（2）获得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法定机构专项资助计划资助；

（3）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资助的港澳青年创业企业。

第六条【机构支持】港澳商协会及专业机构等在新区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或办事处，围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服务，通过评审后每年可申请最高20万元服务补贴。

第七条【活动支持】每年安排100万元经费支持新区企业、协会、机构、科研院所等在港澳地区举办以宣传展示新区投资环境、港澳合作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含展会、论坛等），通过评审后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每场最高20万元的活动补贴。

第八条【生活支持】港澳青年与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2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区实际工作满1年以上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在企事业单位缴纳社保为准），或在新区注册创业企业满1年以上且实际经营的，可申请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月，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第九条【住房支持】支持港澳青年承租新区人才住房，为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配租一定数量的人才住房，具体配额根据新区年度供应计划确定；港澳青年在新区创业、就业、实习，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每年2次、每次最长15天的免费酒店公寓住宿。

第十条【附则】

（一）在新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海外华侨青年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

（三）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符合东莞市同类型奖励政策的，除明确规定不得同时适用外，可同时申请。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审计及产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材料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回已奖补资金，取消其今后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